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0〕47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秀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出具昆明市官渡区秀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城改请〔2020〕4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昆明市官渡区秀英村棚户区大部分房屋建成较早，历史久远，存在着“失修老旧、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且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治安等问题突出，污水横流、垃圾成堆、供水电力通讯杂乱等现象严重。为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整合零星用地，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片区投资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因此，项目实施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秀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92-01-040258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秀英村片区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184.78 亩，总改造户数 502 户，改造面积 252320.95 平方米（其中：住宅改造面积 199158.33 平方米，非住宅改造面积 53162.62 m²）；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 332444.44 平方米，实物安置套数 2000 套，其中：安置房建筑面积 22000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7333.33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7111.1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88000.00 平方米（地下车位 2000 个）；配套建设水、电、通讯、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114.82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安置部分 43468.78 万元；新建安置房部分 152646.04 万元。资金来源资金由官渡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

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秀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92-01-040258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3日

